

信託 2.0 「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

壹、緣起

一、信託業均係由金融機構兼營，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而影響業務拓展：

目前我國信託業的經營型態均係由銀行等金融機構兼營，其中並以由銀行兼營為主(目前銀行兼營 43 家，證券商兼營 11 家)，自 93 年起銀行成立推展財富管理業務之專責部門後，信託部淪為交易下單之後臺處理單位，因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或從業人員須適用機構內部輪調規範，而面臨不易發展多元信託業務，及厚植專業信託人才之問題。故目前信託業務種類多著重於以特定金錢信託架構銷售金融商品，在市場規模有限之情況下，容易淪為業者間削價競爭，導致信託業務無法多元開展。

二、目前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理財的占比仍高，真正為客戶量身訂作的信託業務比例較少：

觀諸信託業務 20 年來的成長，信託財產規模已從 89 年的 4,560 億元，大幅成長至 108 年底的 9.6 兆元，其中金錢信託之信託財產由 3100 億元成長至 8.4 兆元，不動產信託之信託財產由 456 億元成長至 8,703 億元，有價證券信託之信託財產由 547 億元成長至 2,831 億元，顯示信託機制已成為我國重要財產管理制度。然而目前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理財占比仍高，真正為客戶量身訂作的比例較少。

三、為改變過往信託業偏重理財之信託型態，而能發展真正量身訂作之信託業務，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本會已於 104 年積極鼓勵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業務。為進一步促使信託業務充分發揮功能，並因應高齡社會帶來之挑戰，爰規劃推動信託 2.0 計畫，引導業者提供全方位信託商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指出，受到平均壽命延長和生育率下降影響，許多已開發國家高齡人口正快速增加，而 2019 年的 G20 會議更是首度商討人口老化議題。根據行政院內政部統計，台灣滿

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在2018年達到331萬人，占總人口14.1%，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國發會並預估在2030年我國老年人口占比約23.9%，每2.7名青壯年負擔1名老人；2040年達30.1%，每2名青壯年負擔1名老人；至2050年將達36.5%，每1.5名青壯年負擔1名老人。鑒於信託功能十分廣泛，運作上亦深具彈性，為因應高齡人口的變化給國家帶來之挑戰和機遇，本會推動信託2.0計畫，期許信託業凝聚共識，透過組織調整、管理階層形塑機構文化、獎酬機制、法規鬆綁及人才培育等措施，改變信託業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配合民眾在生活各種面向需求，重塑全方位信託業務，讓信託業為高齡社會提供全體國民所需服務的同時，也為自身開創永續發展的利基，營造信託業與社會大眾互利雙贏的環境。

貳、計畫願景：



- 一、**打造友善住宅，推動在地安老：**透過融資、地上權(租賃權)信託、不動產信託、不動產開發信託、營建資金信託及受託代管不動產等，並結合都市更新、利用公有閒置土地等，與安養設施開發業者合作興建安養宅或日間照護中心，達成居家養老、社區養老、機構養老

等在地安老目的。

- 二、**協助資產管理，保障經濟安全**：透過預收款信託、結合以房養老及各項保險給付成立提供高齡者生活照護費用支付功能之安養信託，並可配合動態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額之裁量信託，以達成協助高齡者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之功能。
- 三、**跨業合作結盟，滿足多元需求**：由信託業者先篩選其他業者或團體跨業合作，提供高齡者一站式購足之高品質服務，包括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等。
- 四、**結合證券化工具，發展多元市場**：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REIT)具有活化不動產、增加籌資管道及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之功能，透過鼓勵金融機構參與 REIT 市場，及加強對 REIT 之管理機制，俾結合證券化工具促進市場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投資人權益保障。

參、計畫內容

- 一、**對內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規劃辦理研討會，透過金融機構辦理信託業務之經驗與案例分享，讓金融機構高層重新認識信託價值，提升對於信託業務之重視，進而凝聚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對提升信託職能之共識，以引導金融機構積極投入適當資源，及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包括銀行授信、理財、保險、證券化…等金融服務功能)，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
- 二、**對外延伸觸角、因應社會變遷，配合各產業政策，藉由跨業合作，設計量身訂做信託商品，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藉由跨業合作，設計量身訂做信託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高品質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生活育樂、都市更新開發、利用公有閒置土地及長照 2.0 政策等。

肆、推動策略主軸：

一、法規及業務發展

(一)重要措施：

- 1、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研議以法令或自律規範引導業者進行內部組織調整，建置信託業務發展策略單位提升信託業務職能，定期檢視信託業務之發展策略、人員配置、權責、預算及年度目標等規劃之合理性暨提出業務發展建議等，以利透過信託結合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全方位服務。
- 2、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調整分支機構評核中信託業務所佔比重，及修改 KPI 考核指標，以員工運用信託推動整合性業務之綜合貢獻度為主要績效考核標準。
- 3、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適度放寬信託業務得與其他業務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之相關法令及自律規範，以利推動信託業跨業結盟。
- 4、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我國信託業均係由銀行等金融機構兼營，可能受限於機構資源分配、或從業人員須適用機構內部輪調規範，而不易發展多元信託業務，及厚植專業信託人才。故目前信託業務種類多著重於以特定金錢信託架構銷售金融商品，不易發展真正符合客戶實際需求之信託商品。爰宜進一步了解專營信託公司發展之可能性，並藉以引導業者改變以投資金融商品為導向之作法，積極發展為客戶量身訂做之多元化信託商品。
- 5、檢討研議相關法令以加強對 REIT 之管理：針對近期屢屢發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對於受益人會議處理程序之質疑等相關爭議，宜進一步釐清通案法制面有無調整必要，以加強對 REIT 之管理，研議內容至少包含受益人會議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程序、財報揭露方式及投資人保護機制等。
- 6、協調強化預售屋之信託機制：為減少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強化買方權益保障，信託公會前已擬具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補充說明之具體調整內容，本會並於

108年11月1日提供內政部審酌參採。爰宜與內政部共同研議加強建商管理及信託銀行責任，以有效解決現行預售屋交易爭議。

7、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為利業者發展家族信託業務，以協助企業穩定公司股權，永續經營，並解決財產跨代傳承問題，將與相關部會(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

8、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為補充我國勞工之退休經濟自主，將透過協助爭取稅賦優惠及納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等鼓勵措施，推廣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加強退休準備之第三支柱。

(二)滾動檢討法規及自律規範並提報工作小組決議後，逐項列管辦理，並視工作項目研議需要，邀請相關部會加入。

二、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

(一)人才培育

1、研議信託業務專才培訓計畫：於分支機構設置信託業務專員以擴大信託服務觸角、減少或免除信託部門之強制輪調機制以厚植專業信託人才、逐步於信託部門設置稅務、法律、財會及企管等具各領域專長之人才。

2、規劃執行信託 2.0 計畫所需之培訓課程：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金融訓練機構(以下稱金融訓練機構)規劃執行本計畫所需之培訓課程，培養涵蓋信託、法律、財會、稅務及各種資產管理等專業之信託業務相關人才為；並可加強對異業結盟產業之人員培訓信託相關課程，以利雙向合作溝通。

3、推動相關認證制度：

(1)信託公會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交由金融訓練機構執行相關課程，計劃藉由一系列包含高齡者心理、行為及醫學養護等基本認識、安養信託等信託商品到家庭財富傳承信託等約 100 小時的課程，培訓信託從業人員及高

齡相關服務人員，取得「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證照者能具備照護高齡者所需之完整觀念，達到能與高齡者對談、瞭解高齡者需求，進而建議高齡者合適的財產、安養規劃方向，並透過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台提供完整的服務。

(2) 信託公會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交由金融訓練機構執行相關課程，課程設計從家族信託法制、家族辦公室的規畫與設計、國內家族信託規畫至家族治理架構與接班設計等約 120 小時的課程，培育發展家族信託所需相關人才，透過金融機構內部人才共用及資源整合平台，或結合外部專家，例如會計師或律師，引導及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透過家族信託之規劃，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4、定期辦理研討會，持續凝聚業界執行信託業務轉型之共識：由信託公會預計每年辦理 3~5 場信託業務相關之研討會，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者及業者座談，增進理論與實務的交流機會，讓各界的意見得以整合展現，並讓信託業者體認信託價值，積極執行信託業務轉型。

(二) 普及民眾對信託觀念的教育宣導：

- 1、信託公會持續對機關、團體、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信託諮詢窗口辦理宣導，並主動聯繫各公務機關及各類社福團體(包括老人服務中心、健康服務中心、醫院社工服務等單位)，派員擔任講師，協助公務機關人員、各單位工作人員、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等瞭解信託
- 2、拍攝信託相關宣導短片，於電視、網路及社群等媒體播放。信託公會將配合業務發展趨勢，規劃製作海報或印製宣導手冊等信託業務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並製作業務宣導短片於各種管道露出，以及參與各界舉辦與信託有關之各類活動，於活動中安排適當之信託觀念宣導。

- 3、利用新聞稿、各種會議及媒體持續宣導信託觀念，以強化國人信託觀念，提升民眾對信託的重視。
- 4、建議將信託觀念與信託業務介紹，納入「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訓練執行機構合作，提供講題內容及推薦講師，並建議各縣市政府「松年大學」共同科目課程安排信託課程，邀請信託業者同仁擔任講師，以實務案例向民眾宣導信託觀念。

(三)加強信託產學合作：

1. 宣導大專院校增設信託法規與信託業務之專業課程，與學校合作規劃開設各種信託服務所需專業課程(如老人學)課程，並針對研究機構學者及各級學校師生研究信託相關課題有具體成果者給予獎助、提供進修或其他誘因。
2. 提供信託人才供需訊息，鼓勵信託業者及相關服務業者提供學生課後實習機會，以及給予成績優良者就業機會(含短期就業)，進而促使學校樂意開辦信託相關課程。

三、跨業結盟

- (一) 研議異業合作及跨產品線結合等相關問題，並視合作主題，適時邀請跨業之相關業者討論，討論供需互補、價值創造、利潤共享的可能性，建構信託跨產業創新服務的推動平台。
- (二) 鼓勵信託業者運用「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或「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創新行銷或商品整合銷售模式，並納入機構評鑑項目之一：
 1. 在跨信託或金融產品整合行銷方面，信託業可開發結合不同信託業務之服務，例如安養宅建案之不動產開發信託搭配租賃權信託、預收款信託及安養信託的信託整合模式或以信託業務整合內部資源貫穿銀行授信、理財、保險、證券化等各項金融商品，提供整合式金融服務。
 2. 在推動跨業結盟方面，鼓勵信託業者針對個人信託服務可能衍生的全方位生活面向提供跨產業整合服務，透過結盟合作的業者或

機構，在財產管理及信託支付外，提供便利優惠的多元服務，例如居家照顧、醫療接送、長照(安養)機構入住、健檢安排、清潔派遣、住宅維修、輔具裝修、訂餐外送、法律諮詢、不動產代管、旅遊訂房、海外救助等等。受託人透過財產管理者的角色以及與委託人緊密的信賴關係，提供全面性生活依靠，或依個別委託人之需求設計不同收費標準的分級服務，以分別提供高資產家族、中產階級及一般民眾的專屬服務。

(三) 信託公會及信託業者可拜訪社福團體、長照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跨業業者，尋求跨業合作之可行性。

四、評鑑獎勵機制：

(一) 由信託公會辦理機構執行成果評鑑，對於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機構，由金管會提供適切獎勵，登載於金管會全球資訊網，並函請各績優業者對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二) 評鑑內容應以金融機構辦理信託業務之「質」化因素為主要考量，可依信託業務之特性，配合社會變遷及未來發展，規劃之效益及完整性，並發揮維護經濟安全及社會公益功能等面向進行評比。評鑑項目應將業者對客戶服務之完整性、信託資源之整合及提升、是否具有開發新市場、新顧客、新技術及新服務之創新性、及對金融市場及社會公益之貢獻度納入考量。

(三) 由信託公會洽特定有意願之信託業者，每年至少研發 2 種以上具特色或跨業結盟創新之信託商品，帶動市場及民眾熱度，希望能讓信託業者互相學習，推動信託業的進步和創新，提升台灣金融業的競爭力，並深化信託 2.0 的推動效益。

伍、推動方式與期程規劃：

一、召集高層會議凝聚共識

(一)由本會召開研討會，邀請金融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專家學者參加，除由本會進行推動信託 2.0 之政策宣導，及由專家學者提供建言外，並請辦理規劃型信託較具成效或已進行信託部門組織調整之金融機構經驗分享(例如合庫商業銀行已與異業合作，結合安養宅興建及提供醫療、養護、長照等綜合性功能之一條龍整合服務，並已推出第二代共生宅，提供民眾同鄰不同居之銀髮住宅新選擇；台北富邦銀行則因應高齡社會趨勢，從上到下提升對於信託業務之重視，已調整信託部門組織架構，以積極發展規劃型信託業務)。

(二)透過前揭研討會，可逐步提升金融機構對於信託業務之重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瞭解因應高齡社會之趨勢，須調整信託部門之組織及業務運作模式，進而採行厚植專業信託人員、引進或結合稅務、法律、財會及企管等具各領域專長人才、調整信託業務績效考核比重等管理措施，以積極投入適當資源發展全方位信託。

二、成立「信託 2.0 推動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本會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本會邱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銀行局局長

(二)辦理時程：2 年(屆時再行檢討延續)。

(三)運作模式：由各推動主軸分工成員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定期將各主軸規劃策略執行進度提報工作小組。

(四)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信託公會、銀行公會、金融訓練機構、金融總會、信託業者、內政部、衛福部、社福團體及相關產業指派之代表等，並視合作主題，適時邀請跨業之相關業者參與討論。各部會代表層級視討論議案主題，由各部會指派適當層級出席。

(五)推動策略主軸與成員分工：

推動策略主軸	成員分工
--------	------

法規及業務發展	本會、內政部、信託公會、銀行公會、信託業者
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	信託公會、金融訓練機構、金融總會、信託業者、銀行公會
跨業結盟	信託公會、銀行公會、金融訓練機構、信託業者、衛福部、社福團體及相關產業指派之代表等
評鑑獎勵機制	信託公會、金融研訓院、信託業者、本會

三、期程規畫

項次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預計辦理時程
1	召集信託高層共識會議	本會、信託公會	8月初
2	成立「信託2.0推動工作小組」	本會、信託公會、銀行公會、金融訓練機構、金融總會、信託業者、內政部、衛福部、社福團體及相關產業指派之代表等，未來視各策略主軸工作項目研議需要，增加邀請其他部會加入	1. 計畫推動時程約2年。 2. 8月中旬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陸、推動工作小組辦理時程規劃

一、推動策略主軸一：法規及業務發展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預計辦理時程
1. 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	主辦：本會 協辦：信託公會、銀行公會	111.9
2. 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銀行公會、信託業	110.12
3. 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	主辦：本會 協辦：信託公會	110.12
4. 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本會	110.12
5. 研議檢討法令加強對REIT之管理	主辦：本會 協辦：信託公會	110.12
6. 協調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	主辦：內政部、本會 協辦：信託公會	111.9
7. 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法務部、經濟部、財政部、本會	111.9
8. 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本會、財政部	111.9

二、推動策略主軸二：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預計辦理時程
1. 培育專業人才	1. 研議信託業專才培訓計畫 2. 規劃執行信託 2.0 計畫所需之培訓課程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銀行公會、金融總會	111.9
2. 推動相關認證制度	1. 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2. 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	110.12
3. 創新信託商品或案例分享	洽特定有意願之信託業者，定期發表具特色或跨業結盟創新之信託商品，並辦理研討會帶動市場熱度及提升民眾觀念	信託公會	持續辦理
4. 加強宣導	1. 利用新聞稿、各種會議及媒體持續宣導信託 2.0 觀念 2. 持續對機關、團體及學校舉辦信託宣導活動 3. 舉辦研討會以建立產官學界輿論共識 4. 拍攝信託 2.0 相關宣導短片，於電視、網路及社群等媒體播放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信託業、本會	持續辦理
5. 產學合作	與學校結盟辦理信託相關課程之產學合作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金融總會、銀行公會、信託業	持續辦理

三、推動策略主軸三：跨業結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預計辦理時程
1. 研議異業合作及跨產品線結合等問題，建構信託跨產業創新服務之推動平台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金融總會、 銀行公會、 信託業	111.9
2. 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跨業業者進行訪談，探討跨業合作之可行性	主辦：信託公會 協辦：信託業 衛福部 本會 社福團體	持續辦理

四、推動策略主軸四：評鑑獎勵機制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預計辦理時程
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機構與有功人員	主辦：本會 協辦：信託公會 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	自110年起逐年辦理